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7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信傑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所為之113年度交簡字第76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08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信傑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之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被告黃信傑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僅爭執原審量刑（見本院簡上字卷第55頁），檢察官並未上訴，故依上開法律規定，本案上訴範圍僅及於原審判決之刑之部分，其他犯罪事實、證據、所犯罪名之法律適用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內。據此，本院審理之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即非本院審判範圍，均逕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其中犯罪事實、罪名部分，作為本案審酌原審之量刑是否違法或不當之基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審中始終坦承犯行，且無前科，類似情形之判決均無判處如此重之刑度，且被告經濟能力有限，並有在本案案發而與他人發生車禍後，積極與對方

01 洽談和解等語。

02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項：

03 (一) 原審認被告所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事證明
04 確，予以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8萬
05 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
06 元折算1日，固非無見。惟按量刑輕重，固屬為裁判之法
07 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量刑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08 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
09 酌量科刑，且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以符罪刑
10 相當之原則，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所稱比例原則，指行
11 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
12 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此等特性之程度，用以維護其
13 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齊頭之平等，應從實質上加
14 以客觀判斷（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568號判決參
15 照）。又平等原則之誠命既是「對相同之條件事實，始得
16 為相同之處理，倘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理念，分
17 別予以適度之處理，禁止恣意為之」，準此，其他同類案
18 件之量刑，因量刑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而刑事罪責
19 復具個別性，相類似案件之量刑分布查詢結果，自因個案
20 情節不同而不能逕執為量刑之準據。然相類似案件之量刑
21 分布卻足可供為量刑時用以檢驗個案裁量結果是否確有畸
22 重、畸輕；如有顯著乖離，法院則應盡其說理義務，並排
23 除裁量結果係因非理性之主觀因素所致之量刑歧異，以此
24 濟量刑裁量之審查標準抽象、審查密度偏低之窮，並昭折
25 服。查被告未曾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其他故意
26 犯罪而受法院論罪科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參
27 照司法院「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民國101年至114年之
28 判別年度，在行為人無不能安全駕駛之前案紀錄、吐氣酒
29 精濃度為每公升1.0至1.49毫克、駕駛之交通工具為機
30 車、發生交通事故而造成他人普通傷害、坦承犯行等因
31 素，量刑情狀為平均刑度有期徒刑3.6月，如為有期徒刑

01 併科罰金平均刑度則為3.1月，併科罰金2.3萬元。然原判
02 決於與前開量刑資訊系統所示相同量刑因子下，量處被告
03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8萬元，而未說明何以量刑偏離前
04 開量刑資訊所示之平均量刑尺度，難謂妥適。被告上訴意
05 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而有不當，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
06 將之撤銷改判。

07 (二) 至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稱：我覺得酒測值太高，我也被嚇
08 到等語（見本院簡上字卷第76頁）。然查，被告於本院準
09 備程序時已明示僅就刑度上訴而對原審認定之事實未為上
10 訴（見本院簡上字卷第55至56頁），且被告於審理時亦明
11 確表示對酒測儀器沒有疑問（見本院簡上字卷第76頁），
12 堪認被告僅是訝異其飲酒之程度在檢測合格之儀器上竟會
13 測出如此高之酒測值，並非否認其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前
14 有飲用酒類飲品，且體內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13毫克
15 之事實，併予敘明。

16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
17 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
18 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
19 眾安全，於服用酒類，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3毫
20 克，仍執意駕駛車輛，並與案外人林恩謹發生行車事故，
21 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及其無故意犯
22 罪之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並考量被告就本案
23 與案外人林恩謹發生之行車事故為肇事次因（見本院簡上
24 字卷第11頁）；兼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
25 汽車解體、月收入3萬7,500元、須扶養還在念書的女兒
26 （見本院簡上字卷第76頁），及已與林恩謹達成和解等一
2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8 折算標準。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30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於上訴後，由

01 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3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

04 法官 許菁樺

05 法官 何奕萱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羅盈晟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2 113年度交簡字第767號

1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4 被 告 黃信傑



16 選任辯護人 周冠豪律師

17 陳尹章律師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9 年度偵字第20085號），本院判決如下：

20 主 文

21 黃信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四月，併科
22 罰金新臺幣八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
23 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24 事實及理由

25 一、犯罪事實：黃信傑於民國113年3月22日9時至10時許，在新
26 北市○○區○○街00號1樓飲用酒類後，猶輕忽酒類對駕駛
27 動力交通工具之能力及公共安全之影響，於同日17時40分

01 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
02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1分許，在行經新
03 北市○○區○○路0段000號處，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04 普通重型機車之林恩謹發生碰撞之交通事故(黃信傑涉犯過
05 失傷害罪嫌部分，另案偵辦中)，經到場警員於同日18時27
06 分許對黃信傑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07 濃度為每公升1.13毫克，而悉上情。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8 樹林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
09 決處刑。

10 二、本件之證據，除補充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
11 (二)、現場照片、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被告黃信傑於本
12 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13 處刑書之記載。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
18 件頻傳，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
19 體廣為傳達各界周知多年，立法者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
20 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近年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被告
21 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對於酒後不能駕
22 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其竟無視於此，
23 率而騎乘機車上路，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
24 全，且被告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3毫克，已逾法定之酒
25 精濃度測定標準極多，更於道路上發生行車事故使他人受
26 傷，所為實應嚴加非難；兼衡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面對自
27 身錯誤之態度、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
28 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
29 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本院卷第82頁)、並無故意犯罪前
30 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
3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

01 規定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2 準。

03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
04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件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
08 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0085號

14 被 告 黃信傑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黃信傑於民國113年3月22日9時至10時許，在新北市鶯歌區
19 某處飲用酒類後，猶輕忽酒類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能力及
20 公共安全之影響，於同日17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21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在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22 處，與騎乘機車之林恩謹發生碰重之交通事故(黃信傑涉犯
23 傷害罪嫌部分，未據告訴)，經到場警員於同日18時27分許
24 對黃信傑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5 為每公升1.13毫克，而悉上情。

2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2 一、證據

03 (一)被告黃信傑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04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05 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6 書。

07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9 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 日

14 檢 察 官 徐網廷